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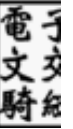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鄭珮秀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1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asnoopy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173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表、同意書、遴選作業及工作坊 (54647590_11331739900A0C_ATTCH1.odt、
54647590_113317399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「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青年學生
代表」委員遴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1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155900號「高
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受理推薦期間至113年3月20日止，推薦資格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推薦資格：青年學生代表之委員應具健康保健及衛生管
理(含學校午餐)意識，並具符合下列各款資格(1必備，
2~5至少具1項以上)：

1、本市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。

2、具有或曾任學生自治組織、班級或社團幹部身分。

3、前項身分與健康保健及衛生管理(含學校午餐)議題有
關。

4、具有健康保健及衛生管理(含學校午餐)校內外服務經
驗。



5、其他與健康保健及衛生管理(含學校午餐)相關經歷。

(二)推薦方式：

- 1、本市高中職學校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，推薦2名不同性別青年學生代表為原則；無者，可免推薦。
- 2、由全部受推薦學生代表，互選2名不同性別之學生代表擔任委員。
- 3、獲選之學生代表委員，如於高中職畢業後繼續升學(有學籍)，將持續留有委員身分至任期結束。如於任期內有休學、退學等放棄學籍事由，由備取候選人遞補擔任(排序：獲得票數高至低)。

(三)請各校轉知學生會踴躍推薦，並透過校網或無聲公告等方式公告學生周知，填妥之推薦表、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不收紙本文件，請於上開期間上傳至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yYAEmE>)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，逾期提出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(四)投票遴選：詳如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青年學生代表遴選作業及工作坊。

三、任期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四、檢附推薦表、同意書、遴選作業及工作坊各1份。

正本：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